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延遲寄發有關  
行使使用權  
的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有關行使使用權的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行使使用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使用權，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該股東大會5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書面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行使使用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行使使用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故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行使使用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編制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的信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以將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時間延遲至2025年5月30日（「豁免」）。

於2025年4月29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江濤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鄧立鳴先生及雷志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進思先生、黃顯榮先生及蘇玲女士。